**公 示**

我单位以下同志，通过广东省党校教师教授、副教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获得相应资格资格，现予公示。

|  |  |  |
| --- | --- | --- |
| **姓名** | **工 作 单 位** | **申报专业资格** |
|  |  |  |
|  |  |  |

公示时间从\*\*\*\*年12月\*\*日上午\*\* 至12月\*\*日下午\*\*止。若对下列同志取得资格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或省委党校人事处反映，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部门、电话和地址：

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电话：83134937，邮政编码：510031，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

2、中共广东省委党校人事处，电话：83122714，传真：83835024，邮政编码：510050地址：广州市建设大马路3号

\*\*\*\*\*（所在单位）

年 月 日